



朱自强◎序

沈石溪、黑鹤◎联袂推荐

Ernest Thompson Seton

西顿动物小说全集²

小 红 果



YZLI0890145862

【加】欧·汤·西顿 著

孙淇王选◎译 于春华◎绘



新时代出版社
New Times Press

西顿动物小说全集^②

(彩绘版)

第一辑

小矧子宾果



YZLI0890146862

孙淇 王选 译

于春华 绘



新时代出版社
New Tim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矮子宾果 / (加) 西顿 (Seton, E.T.) 著; 孙淇译.
—北京: 新时代出版社, 2012.1
(西顿动物小说全集: 彩绘版)
ISBN 978-7-5042-1530-7

I. ①小… II. ①西…②孙… III. ①儿童文学—短篇小说—
小说集—加拿大—现代 IV. ①I71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5827 号

※

新时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3号 邮政编码100048)
北京市雅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售

*

责任编辑: 王晓丹 责任校对: 钱辉玲

开本 780 × 1050 1/16 印张 6.5 字数 50千字

2012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册 定价 25.00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 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 (010) 68428422 发行邮购: (010) 68414474

发行传真: (010) 68411535 发行业务: (010) 68472764



序

自然界里的动物世界充满了生命之谜。探索和揭示动物生命之谜主要有两类人——一类是动物学方面的科学家；另一类则是描写动物生活的文学家。后一类人写的文学作品叫做动物文学。

动物文学作家不仅熟知他所描写的动物的普遍的自然生活习性，而且能够抓住笔下动物的个性，把这个动物的性格或内心情感表现出来，以感染和打动读者。

动物的内心世界也是富有情感的，动物文学作家是具有特异本领的人，他们对动物生活进行深入、细致的观察和体会，并且通过描写动物行为把动物的情感世界展示了出来。

加拿大的欧·汤·西顿被誉为动物小说之父，他开创了动物小说这一崭新的文体，并成为这种文体的经典性作家，在世界儿童文学史上具有不可撼动的崇高地位。

阅读西顿的动物小说，我们会发现，动物像我们人类一样，有着爱情、亲情、友情，像我们人类一样，竭尽全力地生活着、奋斗着，直到走完自己的一生。

西顿的动物小说具有独特的人文思想价值和艺术审美价值。

在人类认识自身的心灵的历史过程中，对动物的发现，促使人类摆脱了人类沙文主义思想。在人类持着自己是自然的征服者这一人类沙文主义思想的时代，动物被视为可以凭人类生杀予夺的劣等存在！

而西顿早就敢于向人类沙文主义说“不”。他在文学领域，最早和真正发现了动物生命的尊贵性。在人类满不在乎地杀害动物的时代，西顿写下了动物小说，告诉人们：动物与人类一样，是尊贵的生物，动物的生命值得我们人类深深地敬畏和学习。他的自然观并不否定达尔文学说的基础：生存竞争，自然淘汰；野兽内部有规律的相互关系；对自然条件的适应能力支配着整个动物界，凭人的主观愿望无法改变这一切。不过，西顿的深厚的人道主义思想广及于动物世界，他挖掘出了动物生命中的可贵品质，从而为人类检视自身立起了一面镜子。

西顿动物小说具有独特的审美价值。他带我们走进他的作品——一个未知的、崭新而辽阔的艺术世界，使我们获得了描写人的文学所无法替代的独特的审美体验和艺术感动。我们被他的作品所描写和表现的富于灵性的动物的生命世界所吸引和迷醉，为动物生命的神秘而震惊，为动物生命的尊严而感动。我们抚怀感喟，唏嘘不已。我们的审美视野因那些作为自然的另一部分的动物形象而变得辽阔和深邃，我们对生命的理解和感受因来自动物的馈赠而变得更为丰富和完整。

朱自强

博士生导师

中国海洋大学教授

儿童文学研究所所长





目 录

小婙子宾果

- 一 小婙子宾果 09
- 二 宾果总惹麻烦 12
- 三 被捕狼机夹住 21
- 四 九死一生 29
- 五 宾果中毒 39

破耳兔的一家

- 一 被蛇咬破耳朵 46
- 二 跟妈妈学本领 52
- 三 三个洞穴 59
- 四 学会生存 65
- 五 有惊无险 71
- 六 调戏猎狗 77
- 七 遭遇大兔子 85
- 八 莫利妈妈死去 91

作者简介



照片上的这个人就是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西顿1860年出生于英国海边的一个小镇。在他五岁时，举家迁往加拿大，并在当地买了一大片土地，从事农牧生涯。

当时，这地方一片荒凉，有很多野生动物生长于此，而生长在这里的西顿，也深深地爱上了这里的各种动物。

过了四年，他们全家人迁到了多伦多市。西顿从小就喜欢绘画，所以一搬到多伦多，就进入一所美术学校读书，十八岁时，以优良的成绩获得了金牌奖。

不久，西顿前往伦敦学画。并顺利地考入了英国皇家美术学院深造。

在美术学院里，西顿一方面埋头研究绘画，另一方面研究野生动物的生态。

从皇家美术学院毕业后，西顿回到了加拿大，仔细观察自然界的各种景观。

西顿二十三岁时，前往纽约闯天下。他的才华很受世纪杂志社的总编辑赏识，聘他为世界百科全书插图的专栏作家。从此，西顿就踏入社会，独立谋生。

他也常前往加拿大、美国各处的大平原旅行，观察各种野生动物的生态，或作素描、或作观察记录，再依据收集来的各种资料，写了很多动物故事，发表于各种杂志上。西顿发表的动物故事描绘入微，栩栩如生，使读者深感兴趣，因此，他的著作一篇又一篇地发表，且好评如潮。不久就成了文坛上很活跃的作家。

1930年，西顿在美国西部的新墨西哥州买了一大片土地，建立一个西顿村，和妻子定居于此。他希望把这地方的自然景物原原本本地保留下来，成为一所自然博物馆。于是，他又在这个西顿村的中央盖了一所房子，里面布置了许多有关动物的图画、书籍和一些印第安人的文物，供游人自由参观。西顿一直住在这所“自然博物馆”里。

西顿于1946年走完了他的人生旅程，享年86岁。

西顿一生爱护野生动物，和它们一起生活在大自然的怀抱里。

西顿死后六十多年，人类的文明越来越进步，大自然的原始状态却越来越遭到破坏，这个时候重读西顿动物小说，是一件有着深远意义的事。





小矧子宾果



可是，不知是什么原因，那只狼一边喘着气一边开始舔我的脸。哎呀！它竟是宾果。“宾……宾果，宾果，真的是你吗？我要把捕狼机搬开，你去把扳手弄过来！”

我告诉了宾果，于是宾果立刻跑了出去，把枪给我拖了过来，宾果不清楚我想要什么。“不是这个，宾果，是安装捕狼机的扳手。”





一 小矧子宾果

吃完早饭，我就躺倒在椅子上，从窗子里望出去，闲散地浏览着外面的景色。

外面是一片银白色的世界。十一月才刚开始，可是加拿大的曼尼托巴已经是冬天了。这里有一片牧场，从窗子里能看见外面的牛棚。雪覆盖了一切，到处是白茫茫的。

我收回目光，心情愉快地把眼睛盯在了墙上。墙上有一张用针轴固定住的纸，上面写着一首古诗：

富兰克林的小狗
跳过牧场的板门
大家为它起了个名字
小矧子宾果
宾果
大家都叫它小矧子宾果

这首诗不知道贴在那里多久了，我一边读着这首诗，一边又望向窗外。

雪野上突然跳出来一只灰色的大家伙，被一只黑白斑杂的狗从后面追赶着，灰色的动物跳进了牛棚。

“有狼啦！”我大喊一声，霍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抓过我那把来复枪就跑了出去。我想去给狗帮个忙。

当我跑出去时，狼已从牛棚里跳了出来，向雪野跑去，狗也以迅猛之势紧追不舍。

狗很快就追上了狼，狼又转身对着狗反抗起来。狗是我们的邻居饲养的克林狗。

我站在远处打了两发子弹。听到枪声，狗和狼又跑走了。

过了一会儿，狗又追上狼，咬到了它的屁股。狼扭头想咬狗，可狗却快速地躲开了。狼在前面跑，狗在后面追，追上了就咬，然后又跳开……有好几个回合。

我终于追赶上了它俩，狗精神振奋地向狼扑去，然后，把狼掀翻在地，咬住了它的喉咙。

我迅速跑了过去，用一颗子弹打穿了狼的脑袋。



狗一离开狼，就向自己的家跑去，它再也不向死去的狼看上一眼，就回到了主人的住处。

我对这只狗的出色本领，充满了爱慕之情，于是，我立刻就来到了狗主人家里。

“把你的狗转让给我吧。”对于这只既勇敢又对主人无比忠心的克林种的狗，我太想把它买到手了。

但是狗的主人却不想把它卖掉，他这样对我说：



“你干吗不买一只富兰克生的小狗呢？”富兰克就是这只勇猛无比的狗的名字。富兰克是一只公狗，它的老婆前不久给它生了一个孩子。但是与其说那是一只小狗，不如说它看上去更像一只小熊崽，浑身长满黑毛，胖得圆滚滚的，嘴巴上还长有一个非常特别的白圈圈，看上去非常可爱。



我把这只小狗买到手之后就回来了，在想着给它起个什么名字。这时，我猛然想起了那个诗句：“富兰克林的小狗……”买来的这只小狗是一只名叫富兰克的狗的孩子，“大家为它起了个名字，小矮子宾果……宾果……”

就这样，我决定给这只小狗起名叫宾果。那是一八八二年的事。

二 宾果总惹麻烦

宾果胃口很好，它特别爱吃东西，长得更胖了，也

一天比一天笨拙。

宾果非常喜欢恶作剧，而且它还很愚笨，它用鼻尖去碰捕鼠器，一下子被弹了回来，如此惨痛的教训，没过一会儿，它就忘得一干二净了，很快又一脸无辜地走近捕鼠器。

宾果是一个好脾气的小狗，老想跟一只猫成为朋友，它总是主动地同猫接近。但是猫却忽地一下子生气了，威胁宾果：

“你给我走远点儿！”

猫和宾果之间的对立，最后很自然地解决了。还是宾果



自觉地走了出去，它打算在马棚里继续过日子。猫是喜欢自己独来独往的动物，所以宾果一离开，它也就安静了。一般来说小狗平日里是希望有一些朋友的，还好宾果自打小时候起就具有了很强的独立生活的本领。

第二年春天到来的时候，我开始认真地训练它了。我教它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带着它去找那头在空旷的草原上随意吃草的老黄牛。

宾果立刻就学会了把牛赶到我跟前来，而且看起来它还非常喜欢这份工作。

“把牛给我带过来！”我一下命令，宾果就兴高采烈地一个猛冲跑出去，把牛给追了回来。

宾果十分热衷于这件事。那段日子里，即使是没听



到命令，它也惦记着出去把牛给追回来。而把牛从草原上带回来，一天只要两回就可以了。可宾果只要稍有时间，就会跑出去追牛，它总是自作主张，到最后，牛甚至一天要被它追回来十几次。

那头牛是头母牛，我们要给它挤奶。母牛每天都要被宾果追赶好几回，所以它的产奶量在逐渐变少。它的奶是被宾果吓少的。

牛每天总是提心吊胆的，它随时都要注意宾果在什么地方、在干什么。

过了没多久，被宾果弄得心力交瘁的牛病了。为了不让宾果再出去追牛，我们也尝试了各式各样的办法，可是无论怎么做都不管用。

就在这段时间里，发生了一件事，让宾果对那头牛就特别讨厌了。

有一天，我哥哥出去挤牛奶，宾果趴在牛棚门口挺感兴趣地看着这一切。虽然我们不许它再出去追赶牛了，但宾果好像总有点儿不死心。



牛的四周有很多蚊子，因此挤奶的时候母牛总是不断地甩着尾巴来驱赶蚊子，哥哥说这样很烦人。我哥哥可是一个头脑聪明的人，他在牛尾巴上绑了一块砖，然后再挤牛奶。

正挤奶呢，忽然听到哥哥“哇啊……”一声大叫，原来是母牛用力地甩动变沉了的尾巴，而尾巴上拴着的砖打在了哥哥的头上。

哥哥发起火来，他用坐着的椅子打牛，牛惊得跑了出去。看见了这一幕的人都哄堂大笑起来。而宾果却没有袖手旁观，它以为这回该轮到自已出场了，就朝着牛飞奔而去。这样一来，牛奶桶和椅子都被砸坏了，牛奶被倾倒一空，结果牛和狗都被哥哥狠狠地打了一顿。

